

文件 S/19963*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

我接到我国政府命令, 敬请注意以下菲利普·奈特利 (Philip Knightley) 和艾伦·麦格雷戈 (Alan Macgregor) 合撰的“红十字会报告说以色列违背日内瓦公约”, 由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登载, 其中是关于以色列在所占领阿拉伯领土上违背各项日内瓦公约^⑧。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上星期发布的一项直率的报告内, 指责以色列违反各日内瓦公约在所占领领土上摧毁阿拉伯城镇、村落、营地和房屋。

这个报告在红十字会历史上可以说是一个重要事件。到现在为止, 红十字委会在这类事件上总是不肯公开讨论它的抗议的详细内容, 因为它不愿意被牵涉到政治性的争论中, 或者做什么可能妨碍它同有关政府交涉的事。

* 又以大会文件 A/8123 编号分发。

⑧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第九七〇号);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同上, 第九七一号);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同上, 第九七二号);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同上, 第九七三号)。

在这一事件中,红十委会发佈一件当然会被认为非常有争论性的报告,本身便显示红十委会认为它目前同以色列政府的谈判已经不能夠再有进展了。经过两年抗议之后,红十字会发言人在上星期中说,我们无法从以色列政府方面获得它关于第四公约的态度的满意答复。

“这个公约禁止破坏财产,除非是军事行动中绝对有此必要;公约也宣布,不得对任何人因他没有亲自犯的罪而加惩罚。

“红十委会报告说,以色列军用以下三种破坏方法作为惩罚,因此违背了这个公约:摧毁整个村落和城镇;摧毁个别房屋;‘集体报复’(嫌疑恐怖份子的邻居也丧失家园)。

报告中列出以下被毁的各村落和营地(据红十委会代表约谈的从前居民所报告):拉特朗(Latroun)区的亚劳(Yalou),努巴(Beit Nuba)和伊姆瓦斯(Imwas),希布伦(Hebron)区的苏里弗(Surif),奥瓦(Beit Awwa),米尔森姆(Beit Marsem),和伊尔舒尤克(El Shuyoukh);李弗利克(Jiflik),阿加里奇(Agarich),和努塞拉特约但河谷。

“报告中列举了红十委会的各项抗议和以色列的答复。

“以色列的第一次答复说,第四公约的有关条款並不适用。它们所指的是恶意破坏财产或‘可以严格称为的报复行为’的情形。据红十委会的报告说,以色列发言人宣称,以色列军所执行的破坏,是‘对公认的犯罪行为’的惩罚,是比较温和的一种惩罚方式,並且是为了保障安全而采取的。

“对红十委会最近的一次回答是去年十二月,那时以色列政府说,毁坏哈尔豪尔(Halhawl)和迦萨(Gaza)的建筑是符合毁灭帮助法塔赫(El-Fatah)队员的人的房屋的政策。”

此外,在我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给阁下的信[S/9459]内,我曾给阁下一张清单,开列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三日之间以色列佔领当局全部或部分摧毁或烧光的十八个叙利亚村落;以色列从来没有否认这些事实。

在这个创造了以色列的联合国的二十五週年时,应该让国际社会知道以色列继续以彻底的轻蔑态度违抗国际公法。

敬请把此信列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叙利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 George J. TOMEH

(乔治·李·图迈赫)

文件 S/9964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

谨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法齐尔·库恰克(Fazıl Küçük)关于违宪任命一位希裔塞人为卫生部长一事给阁下的信的全文。

敬请阁下将库恰克的信列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 Ü Halûk BAYÜLKEN

(乌哈尔克·巴尤尔肯)

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库恰克的信

我刚才得知,马卡里奥斯大主教违反宪法第四十六条已经单方面地任命了一名希裔塞人为卫生部长;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